

2012 及 2013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2 次委員會議（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注意到目前資源評估結果有高度不確定性，估計最大可持續生產量（MSY）為 27,964 公噸，與 2007 年資源評估之 MSY 29,900 公噸作比較，較不樂觀；

進一步注意到 2011 年長鰭鮪評估會議結論及 2011 年 SCRS 報告，目前 SSB_{2009}/SSB_{MSY} 之最佳估計值為 0.88（0.55-1.59）， $F_{current}/F_{MSY}$ 之最佳估計值為 1.07（0.44-1.95），認為南方長鰭鮪系群可能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中；

認知到自 2004 年起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 MSY；

承認有必要執行措施，提高南方長鰭鮪系群至 MSY 水平，此乃 ICCAT 之管理目標；

進一步注意到漁獲量超出 24,000 公噸將不允許系群在投射時間範圍內重建；

進一步承認根據 ICCAT「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25 號】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分配安排前仍有必要進行額外之工作；

ICCAT 建議

1. 2012 及 2013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年總漁獲限制在 24,000 公噸，此量係允許系群重建之最大可捕量（TAC）。
2. 儘管有第 1 點規定，倘 2012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11 年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9,900 公噸，則 2013 年之 TAC 應扣減 2011 年漁獲量超出 29,900 公噸的數量。
3. 五個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參與方，即中華台北、南非、納米比亞、巴西和烏拉圭，應參與 21,000 公噸之分配安排。除此分配安排限制外，五個參與方不應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*，即中華台北 13,000 公噸、南非和納米比亞合計 10,000 公噸、巴西 3,500 公噸和烏拉圭 1,200 公噸。
4. 漁獲限制應適用於歐盟（1,540 公噸）、貝里斯（300 公噸）、菲律賓（150 公噸）、韓國（150 公噸）。日本應努力限制其南方長鰭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總重量之 4%。
5. 所有其他非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至多在 100 公噸。

* 第 3 點所指個別漁獲限制僅是代表國家在目前系群狀態渴望達到的目標，及應被視為不超過 21,000 公噸之總分配安排限制。該等限制僅適用於目前之管理措施，與未來配額分配無關連。

6. a) 第 3 點及第 4 點提及之所有 CPCs 應依下述時程定期提報其暫訂的南方長鰭鮪累計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；
 - 7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6月30日所獲之總漁獲量；
 - 10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9月30日所獲之總漁獲量；
 - 次年1月31日前應提報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獲之總漁獲量。
- b) 除第 6 點 a 項規定外，隨同其長鰭鮪漁獲量，日本也應同時提報其北緯 5 度以南之大目鮪漁獲量。
- c) 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分送回報之漁獲量予所有相關 CPCs。
7. 倘五個參與方在第二個提報時程（10 月 31 日）之總回報漁獲量超出 16,800 公噸（分配安排的 80%）時，應要求該等參與方於該年剩餘月份以月別為基礎向 ICCAT 秘書處提報。
8. 倘第 3 點及第 4 點提及之參與方（不包括日本）在任一階段之回報漁獲量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的 80%，應要求該參與方於該年剩餘月份以月別為基礎提報其個別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。
9. 倘分配安排之漁獲量超出 21,000 公噸，且五個參與方均未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，次年之分配安排應扣除 100% 超出量，此項扣除也應依比例適用於次年之所有個別漁獲限制。
10. 倘分配安排之漁獲量超出 21,000 公噸，係由於五參與方中之任何一參與方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，次年之分配安排應扣除 100% 超出量。此外，導致超捕之參與方次年之個別漁獲限制應扣除 125% 之超出量。
11. 倘第 4 點提及之參與方（不包括日本）超出其漁獲限制，該 CPC 次年之漁獲限制應扣除 100% 超出量。
12. 第 5 點提及之所有其他 CPCs 超出其個別漁獲限制，在 ICCAT 委員會會議取得其漁獲量後，應自其漁獲限制扣除 100% 超出量。
13. 倘日本於 2012 年或 2013 年超出其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總重量 4% 之南方長鰭鮪混獲限制時，應提交下一年度的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以決定下一個管理期間執行之適當漁獲限制。
14. 倘至 2013 年止任一特定年度之總漁獲量超過 24,000 公噸，且無任一參與方超出其漁獲限制，經 ICCAT 委員會檢核超出之捕撈量後，超出 TAC 之捕撈量應自之後年度的分配安排中扣減。
15. 在先前保育措施【文件編號第 07-03 號】及目前管理措施下，對不足之捕撈量不得轉移。在本保育措施之任一年度未使用量不得轉至之後年度使用。
16. 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，俾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要求之 Task I、Task II 漁獲量、努力量及體長資料的要求，提報正確及有效的南方長鰭鮪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。

17. 鑑於有必要降低 2011 年資源評估之不確定性，下一次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早於 2013 年。強烈鼓勵積極捕撈南方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，並參與 2013 年評估。
18. 所有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13 年 ICCAT 委員會議，依 2015 年進行之南方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予以檢討及修改，本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超過 2012 年和 2013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。
19. 本建議全部取代 2007 年之「2008、2009、2010 及 2011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7-03 號】。